

关于英吉沙县杏坛中学 舞蹈室，晾衣架，操场塑胶跑道维修服务合同

编号：11NMB1G4241820252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杏坛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新疆高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在线询价项目的成交结果，双方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舞蹈室压腿杆，亚克力镜面，晾衣架，塑胶跑道，不锈钢沟盖板	合格		防水:后附附件,品牌:,型号:合格,描述:后附附件	1	项	42492	42492
	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42492			
	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			肆万贰仟肆佰玖拾贰元整

第二条 工程地点: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杏坛中学

第三条 工程内容:舞蹈室压腿杆，亚克力镜面安装，宿舍楼周围安装晾衣架，操场更换排水沟不锈钢盖板，塑胶跑道修补。

第四条 具体内容如下:

1, 内容:按照甲方要求，舞蹈室压腿杆，亚克力镜面安装，宿舍楼周围安装晾衣架，操场更换排水沟不锈钢盖板，塑胶跑道修补，合计：42492元

2, 工程合同价约为42492大写:(肆万贰仟肆佰玖拾贰元整)，包工包料承包给乙方。

3, 工程完工后3天内进行竣工验收。

第五条:工期

2025年10月20日开工，2025年11月1日交工。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各种原因耽误工期可适当延期。

第六条:工程质量要求

1、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要求:合格。

2、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，提请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仲裁。

第七条工程款支付

1, 乙方开工,并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审计审定完后付全部总工程款。

乙方按合同总价的3%的履约保证金1274.76元，竣工验收合格后，1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，甲方应当将1274.76元全额退换乙方。

第八条甲方、乙方责任范围

一、甲方责任

1、保证“三通一平”

2、负责提供与施工相关的资料和施工图纸。

3、甲方派给工地现场代表，帮助乙方解决应由甲方负责的问题，与乙方协商解决施工出现的问题，及时办理乙方送达的关于工程进度、现场签证工作。

4、负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1、严格按甲方确定说明进行施工，保证质量;按时完工并交付使用。

2、在施工期间做好现场防火，防盗及安全生产工作，工作中甲方不对乙方资料失窃负责，施工中若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及其他事故，乙方应负全部责任。

3、做好文明施工，工程交工后，清理全部施工垃圾，清理好现场。

4、全部材料要求必须三证齐全，随时接受甲方的抽检，严禁不合格产品进入施工场地，一旦发现，全部返工。第九条备注:

第十条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、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(甲乙双方各贰份)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 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龙甫南路(7社区5组019号)

电话:

电话: 18299029624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吉沙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5062001040019294

签订日期: 2025-10-20

签订日期: 2025-10-20